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歆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6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内容详见2023年6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所产生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事项。

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廿二日